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ᠲᠤᠰᠤᠴᠤᠨ ᠤᠯᠤᠰ ᠲᠤ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ᠨᠠᠭᠤᠨ ᠪᠣᠨᠴᠢᠨ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ᠮᠤᠮᠤᠯᠠᠭ

突政办发〔2023〕75号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突泉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实 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委、办、局：

现将《突泉县2023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突泉县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

为做好 2023 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根据自治区、盟、县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安排，全力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保持五年过渡期内政策稳定，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持续做好符合政策危房改造对象的住房安全保障，不断满足农村群众住房质量安全和品质需求，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目标任务

建立健全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动态监测机制，持续巩固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保持五年过渡期内政策稳定，确保贫困户不住危房。同时，按照政策规定逐步解决农村相对贫困人口住房安全问题。确保 2023 年 11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危房改造工作。

三、保障对象

结合国家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调整情况，由住建会同乡村振兴、民政、残联等部门开展入户核查，对动态产生符合危房改造政策的脱贫户、边缘户及其他（六类补助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且为唯一安全住房的对象列入改造范围，可由农户本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按照村评议、乡镇审核、县级审批的工作程序，对经鉴定或评定住房确属C级或D级或无房户予以住房支持，确保不因住房产生新的贫困。对于保障对象中失能失智无法提出申请的特殊人员，由村委会（社区）帮助其提出申请。

四、保障方式

以农户自筹资金为主、政府予以适当补助方式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根据房屋危险程度和农户改造意愿选择加固改造、拆除重建或选址新建等方式解决住房安全问题。

五、补助标准和建设标准

新建自建补助：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和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补助金额：每户最高不超过44000元。

维修自修补助：按第三方实际评审工程量结果，每户最

高不超过 10000 元。

新建和维修的建设标准参照《突泉县 2018 年农村住房保障工程实施方案》执行。如有新建设和补贴标准另行发文通知。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要强化组织领导，全面推动本年度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各乡镇为农户危房改造实施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本着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确保我县农村住房安全得到保障。

(二) 健全监测机制。县住建部门要与乡村振兴、民政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和数据互通共享，健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落实农户住房安全日常巡查，确保问题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不留隐患。对于监测发现的住房安全问题要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制度，解决一户，销号一户，确保所有保障对象住房安全。

(三) 加强质量管理。农村危房改造采用自修、自建方式的，农户和施工队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采用统修、统建方式（施工方与乡镇、农户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主体和建设单位对房屋质量负主体责任。各乡镇要做好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并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过程中安全监督指导，确保施工过程中人员安全。同时，住建部门对施工过程进行不定期督促检查。

(四) 做好竣工验收。验收方式采取乡镇 100%自验、第三方验收和县级抽验三部分组成。由乡镇提出验收申请，第

三方验收和县级抽验合格后发放补贴资金。2023年度全县危房改造工作总体完成时间控制在2023年11月末以前。

（五）完善档案信息。健全农村危房改造“一户一档”台帐，做到改造一户、销号一户，精准实施危房改造。及时将危房改造对象的家庭情况、房屋改造情况等相关信息全部录入自治区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信息检索系统。

（六）加强监督监管。落实保障对象公示制度，将改造对象基本信息和审查环节的结果在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强化群众监督作用。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及时拨付补助资金，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和社会监督，坚决查处挪用、冒领、克扣、拖欠补助资金和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规行为。

突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